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靳军先生，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正大（002470.SZ）、

廊坊发展（601700.SH）、华丽家族（600503.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稳女士，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丹化科技（600844.SH）、*ST美尚（300495.SZ）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多年来一直从事IPO、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来为云鼎科技（000409.SZ）、国拓科技（872810.NQ）等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提供年报主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起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运作规划，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照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